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就监事会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

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合理，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6：《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7：《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订了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1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议案8：《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前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0：《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25年4月1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